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

监测服务-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第 01 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大兴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坡

项目联系人：李洋

联系方式：13601288165

电话：010-61259882

传真：010-61250286

电子信箱：hbjjcz@bjdx.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5 号楼 1 至 4 层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沈靖汶

项目联系人：李燕

联系方式：13671186638

电话：13671186638

传真：/

电子信箱：13671186638@163.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大兴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大兴区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第 01 包）项目，并支付服务报酬事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全区接诉即办及信访要求，迅速响应完成监测工作，形成从投诉接收到处理结束的完整程序，支撑噪声污染治理和信访投诉处理工作，做好餐饮油烟、沥青异味、噪声投诉等信访处理过程中的监测工作，监测内容涵盖水、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等 5 大类。预计涉及气体类 200 起，噪声类 50 起，水、土壤、固体废物类各 20 起。

具体按甲方实际需求执行。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提交书面及电子版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的电子扫描件、采样照片（含视频）、GPS 定位（需要时）等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工作方案、监测工作总结、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质量管理总结、质控统计表及其他各类汇总表。

(2) 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对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数据分析，形成书面分析报告。具体以甲方要求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取样、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交书面及电子版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的电子扫描件、采样照片（含视频）、GPS 定位（需要时）等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工作方案、监测工作总结、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质量管理总结、质控统计表及其他各类汇总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标/行标中相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技术规范所要求的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乙方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止，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次接到甲方下达任务后及时对甲方委托检测项目按照监测规范完成检测，并于检测后 4 日内提交当次书面检测报告、检测原始记录的电子扫描件、采样照片（含视频）、GPS 定位（需要时）等相关材料。其他工作计划、总结、汇总表、项目数据分析书面报告等根据甲方要求时限提交。

5. 项目成果形式要求：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二份、电子数据一式一份。项目分析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具体服务相关地址、分析频次、项目要求等相关信息；协助技术人员完成采样工作。

2. 乙方就甲方提供的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在 2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此项义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金额：

合同期限内的暂估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贰角人民币（小写：1673242.20 元人民币）。最终按照已完成验收的检测数量、监测单价核定合同期内的最终结算金额。

上述技术服务金额系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提交检测报告及原始资料、分析报

告等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壹角人民币（小写：836621.10元人民币）；2026 年 10 月底，在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作为中期进度款，即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501972.66元人民币）；服务届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完成甲方下达的全部监测任务、提交全部相关成果资料，项目整体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第三方信息及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十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 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实际监测需求开展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实际监测项目的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实际监测项目的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组织验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最终通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服务届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 15 日内重新检测后

提交成果，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以上情形视为乙方延期交付服务成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过程性资料、数据、文件及交付的技术成果全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洋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燕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质量交付服务成果，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5、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合格，或项目无法通过验收，或因乙方交付的成果错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按季度对乙方开展质量考核，当连续两年内出现考核不合格时，再下一次招标过程中，不得获取投标资格。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乙方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作出资质或其他质量问题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具体执行情况及解释权归甲方负责。

3.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出现。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签字)

乙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06月25日

(盖章)

(签字)

(签字)



2026年06月25日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9019200186840

联系电话：010-8536915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0032812XX

附件：中标价格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最终单价 (元)	备注/说明
1	CODcr	156.80	无
2	氨氮	156.80	无
3	总磷	156.80	无
4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588.00	无
5	pH 值	24.50	无
6	悬浮物	98.00	无
7	BOD5	166.60	无
8	总氮	156.80	无
9	动植物油	254.80	无
10	石油类	254.80	无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6.40	无
12	粪大肠菌群	186.20	无
13	总大肠菌群	186.20	无
14	细菌总数	196.00	无
15	游离氯/总氯/余氯	127.40	无
16	溶解性固体总量	107.80	无
17	叶绿素 a	205.80	无
18	透明度	78.40	无
19	溶解氧	78.40	无
20	高锰酸盐指数	127.40	无
21	氟化物	127.40	无
22	氰化物	147.00	无
23	硫化物	147.00	无
24	挥发酚	147.00	无
25	氯化物	117.60	无
26	氧化还原电位	98.00	无
27	电导率	68.60	无
28	色度	58.80	无
29	嗅和味	68.60	无
30	浑浊度	68.60	无
31	萘	294.00	无
32	苯	294.00	无
33	甲苯	294.00	无
34	乙苯	294.00	无
35	二甲苯	294.00	无
36	甲基叔丁基醚	343.00	无
37	总石油烃（TPH 总）	519.40	无

序号	分项名称	最终单价 (元)	备注/说明
38	C6-C9	333.20	无
39	C10-C40	333.20	无
40	铅	127.40	无
41	二氯乙烷	294.00	无
42	汞/镉/铬/镁/铅/锰/镍/砷/硒/锌/铁 (单项价格)	117.60	无
43	总铬/六价铬 (单项价格)	127.40	无
44	硫酸盐	147.00	无
45	硝酸盐	147.00	无
46	钙	156.80	无
47	钾	156.80	无
48	钠	156.80	无
49	碳酸根	156.80	无
50	碳酸氢根	156.80	无
51	亚硝酸盐	156.80	无
52	碘化物	156.80	无
53	磷酸盐	156.80	无
54	可溶性磷酸盐	156.80	无
55	急性毒性	2940.00	无
56	甲醇	245.00	无
57	地下水 37 项	4410.00	无
58	地下水 93 项	10780.00	无
59	37 项指标 (除总 α 、总 β 外), 总氮, 以及钙、镁、钾、碳酸根、碳酸氢根 5 项水化学指标。同时现场监测水温、水位、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 等指标。	4410.00	无
6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规定的常规指标中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砷、铅等 20 项, 总氮, 以及钙、镁、钾、碳酸根、碳酸氢根等 5 种离子, 同时现场监测水位、水温、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电导率、浑浊度等指标。	4116.00	无
61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氟化物、钙、镁、钾、钠、碳酸根、碳酸氢根等 16 项指标	2450.00	无

序号	分项名称		最终单价 (元)	备注/说明
6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	2254.00	无
63		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总石油烃(TPH 总)、C6-C9、C10-C40、铅、二氯乙烷等 19 项指标	2940.00	无
64		磷酸根离子(地表水)	176.40	无
65		三氯甲烷(地表水)	245.00	无
66		三氯甲烷(地下水)	245.00	无
67		四氯化碳(地表水)	245.00	无
68		四氯化碳(地下水)	245.00	无
69		肉眼可见物(地下水)	78.40	无
70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比对	3920.00	无
71	大气降水	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氟离子、氯离子、铵离子、钙离子、镁离子、钠离子、钾离子浓度/(基准价为单项价格)	176.40	无
72	废气	苯	98.00	无
73		甲苯	98.00	无
74		二甲苯	98.00	无
75		苯系物 6 项目	1372.00	无
76		非甲烷总烃	803.60	无
77		氨气	441.00	无
78		硫化氢	441.00	无
79		臭气浓度(一个点位)	980.00	无
80		一氧化碳	392.00	无
81		氟化物	372.40	无
8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666.00	无
83		苯并(a)芘	882.00	无
84		二噁英	23520.00	无
85		二氧化硫	470.40	无
86		氮氧化物	470.40	无
87		总悬浮颗粒物	833.00	无
88		烟气黑度	245.00	无
89		甲硫醇	715.4	0 无
90		总有机碳	686.00	无
91		甲醛	392.00	无
92		乙腈	490.00	无

序号	分项名称		最终单价 (元)	备注/说明
93		氯化氢	352.80	无
94		硫酸雾 (有组织废气)	392.00	无
95		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	392.00	无
96		酚 (无组织废气)	441.00	无
97		锅炉单位在线监测比对	5390.00	无
98	油烟	油烟	980.00	无
99		颗粒物 (含低浓度)	833.00	无
100		非甲烷总烃	803.60	无
101	固废	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炉烟气: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 镉、铊及其化合物,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等项。(基准价为以上项目总价)	6370.00	无
102		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460.60	无
103	污泥/土壤	总镉	196.00	无
104		总铬	196.00	无
105		总汞	196.00	无
106		总铅	196.00	无
107		总砷	196.00	无
108		总镍	196.00	无
109		总锌	196.00	无
110		总铜	196.00	无
111		六价铬	196.00	无
112		pH 值	49.00	无
113		阳离子交换量	196.00	无
114		有机质含量	196.00	无
115		有机污染物: 六六六 (α-BHC、β-BHC、γ-BHC、δ-BHC)、滴滴涕 (p, p'-DDE、o, p'-DDT、p, p'-DDD、p, p'-DDT) 和多环芳烃 (萘、蒽、菲、苊、芘、苝、苯并 [a] 蒽、苯并 [b] 荧蒽、苯并 [k] 荧蒽、苯并 [a] 芘、二苯并 [a, h] 蒽、苯并 [g, h, i] 花、茚并 [1, 2, 3-cd] 芘)。(1 个点位)	1176.00	无

序号	分项名称		最终单价 (元)	备注/说明
116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含量）、邻二甲苯（1 个点位）	862.40	无
117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1 个点位）	882.00	无
118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昼间）	249.90	无
119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夜间）	347.90	无
120		24 小时连续噪声	1470.00	无
121	振动	环境振动	1078.00	无
122	采样费（每家/每次）		490.00	无